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533號

上 訴人 即
原　　告　兆鼎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財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平山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9,2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